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高效性，尽快审议落实授予事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ZHAO DEXU先生主持，ZHAO DEXU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

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